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7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郭偉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徐曉露小姐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169/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1169/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及

(b)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III. 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4-085-001/75 ——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5年6月9日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PG/4-085-001/75 —— 公務員事務局於2015年6月16日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4)1169/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5年6月16日作出決定，2015-2016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應依照以下向

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生效日期則追溯至2015年4月1日：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3.9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加0.5%)；

(b) 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62%(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加0.5%)；及

(c) 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62%(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建議薪酬調整幅度)。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按既定機制，經考慮6項相關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為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述決定的詳情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

(a) 雖然本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有別於薪酬趨勢淨指標，但有關決定是按照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而作出。事實上，既定機制並無規定薪酬調整幅度必須與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但由於薪酬趨勢淨指標是一項重要因素，反映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變動，因此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通常與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不過，以往亦曾出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不依照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情況；

(b)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為既定機制下的6項相關因素各自指定"比重"，但政府認為這做法並無需要。年度薪酬調整

決定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通盤考慮全部6項相關因素後而作出。薪酬調整決定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判斷，並非根據數學公式計算所得，因此無須為該6項相關因素指定任何特定的"比重"。這做法實際上亦不可行，因為部分因素(例如公務員士氣的因素)是不可量化的；

(c) 本年度的薪酬調整決定不應引起關注，在日後亦不會成為先例。有關決定是因應本年度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日後各年度的薪酬調整不會因此受到約束，政府會獨立考慮每年的薪酬調整；及

(d) 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按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所議定的調查方法進行，而調查結果準確。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職方代表、政府當局代表，以及兩個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獨立諮詢組織的代表組成。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總結時表示，本年的薪酬調整決定符合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公務員薪酬政策目標。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擬議薪酬調整。

討論

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理據

7. 李卓人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本年度全體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薪酬趨勢淨指標另加0.5%，是因應本年度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李議員詢問本年度的情況為何。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本年度的薪酬調整時已通盤考慮所有6項相關因素。當局察悉，全部3個薪金級

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均低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而這種情況在過往甚少出現。就公務員士氣的因素而言，當局察悉，公務員正面對不斷增加的挑戰和壓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曾考慮擬議薪酬調整所帶來的經常性財政影響。

9. 鑒於在以往大多數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都只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李卓人議員質疑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作為2015-2016年度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是否政治決定，目的是報答公務員因政府去年推出政改方案而承受額外的工作量及壓力。李議員表示，倘若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作為2015-2016年度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原因之一，是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這12個月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均低於截至2015年3月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則日後如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均低於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應把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提升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的水平。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一如以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2015-2016年度的薪酬調整時，已全面考慮既定機制下全部6項相關因素。他補充，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並非旨在追蹤通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宜把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與任何特定指數掛鈎。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在2015-2016年度的公務員加薪幅度之上另加0.5%並非政治決定，政府當局便應增加公務員人手，以紓緩公務員所面對的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壓力。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2. 廖長江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何依據，在所有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的加薪幅度。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該項決定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通盤考慮全部6項相關因素而作出的

整體判斷。當局不可能交代每項因素所佔的比重及指明哪項因素屬主導因素等。

13. 梁志祥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的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然而，梁議員關注到，政府如偏離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本年度全體公務員的加薪幅度之上另加0.5%，在日後調整公務員薪酬時便可能令自己處於被動的位置。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需為此擔心。雖然公務員的年度薪酬調整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情況以往較為常見，但以往曾有6次公務員薪酬調整在不同情況下沒有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的情況，例如當通脹率高企(達雙位數字的水平)或薪酬趨勢淨指標為負數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每次的薪酬調整工作都是獨立進行的工作，而每項決定都是根據與當時情況有關的考慮因素作出。日後各年度的薪酬調整不會因本年度的決定而受到約束。

15.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委員，但他並非代表薪常會加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謝議員對擬議的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表示支持，並希望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可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財委會批准。謝議員又表示，如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總薪級表第10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他不反對作出安排，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但他關注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會因此項"調高"安排而高於私營機構相若職位人員的薪酬。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定公務員薪酬水平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大致相若，當局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由薪常會於2013年進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職位級別1(即總薪級表第0至10點及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至13點的文職人員)的公務員薪酬指標較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低2%，意味公務

員的薪酬保持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人員的薪酬大致相若。

17. 王國興議員支持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的加薪幅度。不過，王議員促請政府在決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追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非薪酬趨勢淨指標，從而更能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生活費用的變動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公務員薪酬調整並非旨在追蹤通脹。雖然根據既定機制，其他市場薪酬調查的結果並非相關因素之一，但當局察悉，據該等調查顯示，私營機構2015年的加薪幅度一般介乎4.2%至4.8%，與介乎3.96%至4.62%的擬議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若。事實上，自1997年以來，高層、中層及低層3個薪金級別的累計加薪幅度分別為46.2%、51.3%及51.2%，均高於同期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不適宜把公務員薪酬調整與特定通脹數字掛鈎。他補充，在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這項因素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並非好的參考資料，因為該指數只涵蓋約50%開支範圍較低的住戶。政府當局認為，涵蓋約90%整體住戶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應可提供較佳的參考資料。在任何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年度薪酬調整決定前，均會考慮所有通脹數字。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應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以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如政府繼續偏離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既定機制，政府便應在薪酬趨勢淨指標超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時，削減公務員薪酬。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儘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薪酬調整決定並非旨在追蹤通脹。雖然本年度的公務員加薪幅度是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但正如其他薪酬調查所反映，高層、中層、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整體加薪幅度仍與私營機構的加薪幅度大致相

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現行機制，公務員的薪酬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往在香港經濟衰退及經歷通縮時，公務員亦有減薪。倘若日後出現此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當時的情況，然後作出薪酬調整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重申，本年度的薪酬調整決定是因應本年度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日後各年度的薪酬調整不會因此受到約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獨立考慮每年的薪酬調整。

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

21. 鄧家彪議員對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表示支持，但促請政府停止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因為此做法對薪酬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並不公平。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以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依據，因為政府應與公務員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葉建源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23. 郭偉强議員表示，不少公務員協會／工會曾要求加薪約5%至6%，以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只把薪酬趨勢總指標應用於薪酬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

24. 王國興議員支持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的加薪幅度。王議員察悉，在2014-2015年度，約54%的公務員的薪酬已達所屬職級的頂薪點。他促請政府檢討每年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應否繼續。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同王議員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議員有關扣除遞增薪額開支這做法的詢問時解釋 ——

(a) 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薪酬調整機制的一個重要元素。這做法及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

勞績獎賞和遞增薪額的做法，都是按照198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行。1988年調查委員會認為，如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則為公平起見，亦須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b) 倘若停止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則為公平起見，可能亦需改變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的既定安排。這會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考慮的薪酬趨勢指標數字；

(c) 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已因及會繼續因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而受惠；及

(d) 總括而言，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現行做法，即以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決定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因素之一。事實上，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比率(2014-2015年度為54%)將隨着公務員隊伍逐漸注入新血而下降。

26. 鄧議員詢問薪酬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所佔比率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2014-2015年度的整體數字為54%左右，而高層、中層、低層薪金級別的比率分別為52%、59%及35%。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就在3個薪金級別內薪酬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而言，2014-2015年度的比率較2013-2014年度的比率輕微下跌。

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

27.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2013年，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警察評議會4個屬會的其中3個於2013-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完成後退出薪酬趨

勢調查委員會。他詢問，當局制訂了甚麼措施，確保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能準確反映私營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幅度。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於1974年首次進行，多年來已在確定私營機構按年薪酬調整幅度方面建立公信力。自1983年起，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直授權其他機構進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並予以監督。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三方組成，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代表、政府代表，以及兩個與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獨立諮詢組織(即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的代表。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每次完成薪酬趨勢調查後，均會檢討調查方法，以進一步作出改善。日後的薪酬趨勢調查會繼續沿用此做法。對於郭偉强議員關注部分職方代表沒有確認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按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所議定的調查方法進行。政府認為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無問題，但是否確認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則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個別委員自行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兩個中央評議會不確認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原因，載於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29. 鄧家彪議員表示，為妥善收集全體公務員對薪酬趨勢調查的意見，政府有需要成立另一個職方代表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並委任這個新成立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加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不單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的代表，亦包括薪常會、紀常會和政府當局的代表。他補充，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由來已久，任何改變均須審慎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除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外，當局在考慮年度

薪酬調整時，亦會蒐集4個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個別屬會亦代表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至於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則分別代表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所有職級的職員。

公務員薪酬調整對資助機構員工的適用

31. 葉建源議員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根據新訂聘用條款聘用的僱員如在財委會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前離任職訓局，便不享有因應薪酬調整而補發的薪酬，這對他們並不公平。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機構會否向個別已離職的僱員補發薪金，是資助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一般不會參與資助機構的日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因此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一如以往，年度薪酬調整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公務員事務局會透過相關的管制人員提醒有關資助機構，政府增加資助金額，是為了讓該等機構有空間調整其員工的薪酬。至於個別職員是否符合資格獲補發薪酬，則視乎有關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條款及條文所列明的薪酬調整政策。

向財委會徵求支持撥款的時間表

33.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擬議的2015-2016年度薪酬調整徵求財委會支持撥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行事。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僱員將於何時獲發因應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的薪酬。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擬議的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於2015年7月中獲財委會批准，當局便會於2015年7月底向公務員支付經調整的薪酬連同補薪。至於資助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預期將於約1個月後向資助機

構提供額外撥款，但薪酬調整的確實生效時間將由個別資助機構的管理層決定。應王國興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透過相關的管制人員提醒資助機構在收到政府提供的額外資助金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僱員支付經調整的薪酬。

議案

36. 李卓人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立即檢討自1989年實施的扣減增薪額開支的政策，以令過半數達頂薪點公務員能獲得合理加薪，並在半年內提交本委員會檢討結果。"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immediately review the policy of deducting the payroll cost of increments implemented since 1989 so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civil serva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maximum pay points of their ranks can be offered reasonable pay increase, and to provide the review outcome to this Panel in six months."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為公平起見，亦應扣除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政府須求取平衡，既要成為好僱主，向公務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又要維持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公信力及公正性。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透過補充背景資料，說明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以及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和遞增薪額的做法(在1989年以前並無此做法)，是1988年調查委員會一併提出的建議。1988年調查委員會認為，薪酬比較應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的一部分，但不應包括用作認可個人卓越表現的一部分。然而，要區分勞績獎賞這兩個部分，並不切實可行。1988年調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務實的做法，在計算薪

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所有勞績獎賞和遞增薪額。同時，為公平起見，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除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補充，雖然此做法自1989年起一直實行，但政府認為有關的原則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察悉，停止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會招致重大的財政影響，因而必須審慎處理。

38. 主席將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議案，沒有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李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結論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擬議的2015-20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徵求財委會支持撥款。

IV.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立法會CB(4)1169/14-1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69/14-15(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當局推行利便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和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69/14-15(04)號文件)。

討論

41. 葉建源議員表示，為使殘疾人士更了解他們在公務員隊伍的就業機會，公務員事務局應探訪特殊學校，向學生講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4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為更方便殘疾求職者深入了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該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要點，以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該資料冊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並分發予社會福利機構、特殊學校等，讓更多人知悉有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當局會考慮以其他合適的方法發放有關資料，包括按葉建源議員的建議，探訪特殊學校，向學生講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43. 葉建源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安排殘疾公務員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演講，讓該等學生更了解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的就業機會。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誠意聘用殘疾人士。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169/14-15(05)號文件)附錄III，由2002-2003年度至2013-2014年度，在52 291名新入職公務員中，只有288名(或0.55%)為殘疾人士。在2011-2012年度、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佔新入職公務員總人數的百分率分別為0.63%、0.41%及0.95%。李卓人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人數為3 415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2%左右。他詢問在這些公務員中，有多少名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變為殘疾人士。李議員表示，為促進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工作，政府當局在招聘殘疾人士時應採取積極歧視政策。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a) 根據各局／部門管方所掌握的資料，在2013-2014年度、2012-2013年度及2011-2012年度，各局／部門所知的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分別為80名、30名及50名。此外，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另行進行的調查，在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開展並完成的206次公務員招聘工作中，1 788名申請人申報了殘疾情況，當中78名(或4.4%)其後獲發聘書。至於其他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為3.7%，即在255 000名申請人中約9 400名獲發聘書。兩類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大致相若；

(b) 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求職者及政府僱員申報殘疾情況(如有的話)。因此，公務員事務局編製的統計數字只可反映各局／部門管方所掌握的資料，不能全面說明殘疾求職者及在職殘疾人員的確實人數。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恰當，因為現行安排平衡了兩方面的需要，既可保障個別求職者和在職人員的私隱，亦可掌握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概況；

(c) 政府的政策並非在人數方面設定任何目標，而是透過為殘疾申請人實施適當的利便措施，確保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可與所有其他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至5段。此外，按照政府的政策，在適當情況下，可給予當局認為適合受聘的殘疾人士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相關指引扼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及7段；及

(d)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或無須就在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設定最多或最少的人數。根據海外經驗，訂立強制性的聘

用殘疾人士配額不再是促進聘用殘疾人士的最適當方法。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不鼓勵設立強制性的聘用殘疾人士配額。主流趨勢已不再是制訂聘用配額制度，而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以及提倡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46.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設定基準，證明當局缺乏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誠意。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意見。梁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務員實際員額的2%是殘疾人士，但考慮到在2013-2014年度，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佔新入職公務員總人數的0.95%，似乎截至2014年3月31日，約1%的殘疾公務員是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會一如其他求職者，享有平等機會。為此，政府已實施適當措施，確保殘疾申請人能與健全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讓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48.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透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轉介合適的公務員職位予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給予肯定的答覆。

49. 郭偉强議員表示，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以身作則，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政府如認為不適宜就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設定基準，最少也應為聘用殘疾人士訂定某個目標。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在上文解釋，政府認為無須或不宜為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訂定任何目標。政府反而會繼續推行相關的利便措施，包括如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執行某公務員職級某些職位的職務，即使他們因殘疾而未必能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亦可聘用他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除推行招聘方面的措施外，

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繼續推廣，讓所有局／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更了解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指引，並與他們分享在招聘工作中如何利便殘疾申請人和讓殘疾人員融入工作環境的實用要訣。此外，在推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工作環境的政策方面，重要的一環是鼓勵所有局／部門因應殘疾人員的不同殘疾性質及程度，在工作環境提供在職協助和作出實際安排，以配合殘疾人員的需要。隨着這些工作持續進行，當局預期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會繼續取得進展。

51. 郭偉强議員從立法會CB(4)1169/14-15(05)號文件附錄IV得悉，在2010-2011年度，204名殘疾公務員離職。他又從同一份文件附錄III得悉，在2010-2011年度，40名新入職公務員表明是殘疾人士。有鑒於此，郭議員詢問為何在職殘疾公務員總數一如立法會CB(4)1169/14-15(05)號文件附錄IV所載，由2010-2011年度的3 317名增至2011-2012年度的3 391人。

5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有關統計數字是以不具名的方式，根據各局／部門管方所掌握的資料而編製。舉例而言，各局／部門透過申請人申報殘疾情況並要求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的殘疾人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職務而掌握有關資料。因此，有關統計數字只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反映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有關統計數字亦不能用作確立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與離職殘疾公務員之間的任何關係。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如拒絕對現行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讓更多殘疾人士成為公務員，則會削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包括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自力更新及在社會階梯向上移，以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的。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就聘用殘疾人士的人數設定目標，政府的政策與利便措施整體而言是較恰當的做法。當局注意到各局／

部門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緊密合作，鼓勵更多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該局亦會繼續與教育局緊密合作，向殘疾學生講解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為確保殘疾人士可在同等基礎上與所有其他健全申請人競爭而已採取的利便措施，以及當局可向在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

結論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30日